

教育局通告第 43/2000 號

(前編號為教育統籌局通告第 43/2000 號)

(前編號為教育署行政通告第 43/2000 號)

[注意：本通告應交—

1. 所有幼稚園及附設幼稚園班級學校的校監—備辦；以及
2. 各組主管—備考。]

放寬幼稚園的入學年齡

摘要

本通告公布，當局會由二零零一至零二學年起，放寬幼稚園的入學年齡，由三歲降低至兩歲八個月。

詳情

2. 教育統籌委員會建議放寬幼稚園的入學年齡，對於此項建議，公眾人士大致上都表示支持。有鑑於此，當局會由二零零一至零二學年起，放寬幼稚園的入學年齡，由三歲降低至兩歲八個月，以方便家長作彈性的選擇及配合小一的入學年齡。

3. 根據新的安排，幼稚園除可取錄三歲或以上的兒童外，在八月或九月開始新學年的幼稚園，還可讓那些在入學學年的九月一日前年滿兩歲八個月的兒童入讀幼兒班。

4. 放寬幼稚園的入學年齡，旨在方便家長和幼稚園辦學人在安排兒童入學方面，更能配合小一的入學年齡。兒童足三歲才入學，是比較理想的安排。但由於社會人士一般都希望學生入讀幼稚園和小學的年齡可以互相配合，故本署現同意把幼稚園的入學年齡放寬。然而，幼稚園必須提供適當的教學資源，而幼兒班內教師對學生的比例，亦應符合新的規定，即 1 比 15。此外，幼稚園亦須因應兒童於此階段在體能、群性、語言和認知各方面的發展特徵，設計恰當的學習活動。學校須注意兩歲八個月兒童的大、小肌肉活動協調能力、聆聽和說話的能力，與年齡稍長的兒童存有差異；同時，他們的專注力會較為短暫，而情緒也會較為不穩定。因此，幼稚園須着意安排一段稍長的過渡期，讓他們適應學校生活。學校並應參考《學前教育課程指引》(1996)及教統局[通告第 4/99 號](#)《幼稚園應做和不應做的事項提要》，作出有別於校內其他年紀稍長兒童教學的課

程編排。

查詢

5. 如有任何疑問，請向負責貴校事務的學校發展主任查詢。

教育署署長
梁百忍代行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三日